

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测绘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增发改投批[2024]1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测绘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测绘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41651.1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126.91万元、独立费用3433.57万元、预备费：2997.13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8346.99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上级资金及增城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项目位于石滩镇，堤防按照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达标设计，加固堤防总长度12.477km。重建排涝闸5座，分别为沙尾水闸、新水门水闸、红石水闸、岳埔水闸、大涌水闸；重建灌溉闸1座，为龙头庙灌溉闸；维修加固穿堤涵闸1座，为黄坎水闸；维修加固旱闸1座，为沙尾村旱闸；新建旱闸1座，为龙头庙旱闸。（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对该项目范围内地籍、用地、监察、矿产、开垦、闲置等方面的土地测绘及勘测定界。包括但不限于界定土地使用范围、征用地测绘、地籍测量、房屋详查、房屋面积测算、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编制各类图表及勘测定界技术成果报告书等测绘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2.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测绘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完成之日止。

2.2.4服务最高投标限价：380000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投标人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测绘资质证书甲级（专业范围必须同时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因测绘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

3.4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3.7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招标人无书面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点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公告发布日期与开标时间

4.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 7.1.1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 7.1.2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政务中心8号楼302室
- 7.1.3 联系人：孙工
- 7.1.4 电话（手机）号码：020-82923241

7.2 招标代理机构

- 7.2.1 名称：广州诚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7.2.2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通园路东三巷2号首层之8、10
- 7.2.3 联系人：陈工
- 7.2.4 电话（手机）号码：18402000338

7.3 招标监督机构

- 7.3.1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 7.3.2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政务中心8号楼302室
- 7.3.3 电话（手机）号码：020-82923241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测绘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